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

補助款(彰化縣政府)執行情形

查核報告

經濟部水利署

105年4月12日

**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**

**補助款(彰化縣政府)執行情形**

**查核報告**

**查核日期**： 105年4月12日

**查核人員**：

水利行政組:梁簡任正工程司志雄、吳科長嘉恆、

廖正工程司垂麟、林副工程司育如

水文技術組:陳研究員文祥

主 計 室：游秘書淑敏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(一)104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

1.工作項目：

(1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封填目標136口。

(2)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」工作，查察目標工廠139家。

(3)103年度發包跨104年續辦之溪州鄉、埤頭鄉及竹塘鄉等3地區計2萬7,117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。

(4)104年度辦理溪湖鎮、埔鹽鄉、芬園鄉、社頭鄉、田中鎮、二水鄉、二林鎮、大城鄉、芳苑鄉、北斗鎮、田尾鄉及永靖鄉等12地區計7萬9,303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。

(5)105年度辦理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和美鎮、彰化市、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秀水鎮、花壇鄉(2,972)、大村鄉(902)、埔心鄉、員林市等11地區計4萬7,239件納管水井複查標案發包。

(6)103年度發包跨104年續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7)105年辦理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。

2.辦理情形：

(1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實際封填126口。

(2)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處置」工作，實際查察目標工廠116家。

(3)103年度發包跨104年續辦之溪州鄉等3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實際現地複查計2萬5,758件。

(4)104年度溪湖鎮等12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實際現地複查計7萬3,761件。

(5)105年度線西鄉等11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計4萬7,239件標案發包完成。

(6)賡續103年度發包跨104年續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7)105年辦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完成。

(二)105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

1.工作項目：

(1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封填目標146口。(包括補足104年10口，105年136口)

(2)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」工作查察目標工廠。(包括補足104年23家)

(3)103年度發包跨104年續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4)105年度辦理線西鄉等11地區計4萬7,239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。

(5)105年辦理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6)105年度辦理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。

2.辦理情形：(截至105年4月8日止)

(1)違法水井填塞47口(包括補足104年10口)，持續辦理中。

(2)續辦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」工作，目前辦理104年不足23家，105年縣府比對擇取目標工廠作業中，尚無實際查察家數。

(3)賡續103年度發包跨104年續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，至因標案時間經過難以查證之水井，將納入105年度專案複查持續辦理。

(4)辦理105年度線西鄉等11地區計4萬7,239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，目前完成1萬2,156件，持續辦理中。

(5)續辦105年度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6)辦理105年度之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委辦案，辦理標案發包前置作業中。

**二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**

(一)104年度

1.補助經費2,751萬7,000元(經常門2,731萬7,000元，資本門20萬元)，已納入彰化縣政府104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管理」(經常門)、「水利工程—區域排水管理計畫」(資本門)二項下預算。

2.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情形如下：

(1)請款數1,140萬8,831元(經常門1,130萬8,831元，資本門10萬元)，佔補助經費41.46%。

(2)核銷數484萬365元(經常門元)，佔補助經費17.59%，與該府預算控制備查簿相符。

(3)未請款數25萬元(經常門15萬元，資本門10萬元)，佔補助經費0.9%。

(4)繳回數32萬4,810元(經常門22萬4,810元，資本門10萬元)。

(6)保留經費

103年度保留款113萬9,000元(經常門)，已請撥47萬8,899元(經常門)，尚未請款66萬101元。

104年度保留款2,210萬1,825元(經常門)，已請撥624萬3,656元(經常門)，尚未請款1,585萬8,169元。

3.請縣府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，爾後年度查核時，併請提供憑證(正本或影本)列案備查。另103、104年保留一般複查標案均已完成，103及104年專業服務亦將於105年5月完成，請縣府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請款核銷。

(二)105年度

1.補助經費3,376萬200元(經常門3,356萬200元，資本門20萬元)，已納入彰化縣政府105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管理」(經常門)、「水利工程—區域排水管理計畫」(資本門)項下預算。另由縣府自籌編列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款4萬7,000元整(經常門)，業納入縣府追加減預算作業中。

2.縣府自4月起開始分配，4月分配數1,610萬元，截至104年4月8日止，縣府尚未請款。

**三、彰化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**

(一)104、105年度計畫案計僱用6名臨時人員，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，有關臨時人員管理制度，依本府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」辦理，並於每年十二月開始辦理考核作業，目前已僱用5名臨時人員，因遇處長更迭，所增一名僱用人員作業，持續辦理中。

(二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封填，該府將依本署規畫之按月分配表，責成各巡查人員利用業務外出查勘機會或接受民眾檢舉，努力查察取締期能依規畫達成每月水井封填口數，並將相關成果填入本署「水井管理資訊網」，俾利於年度期程內達成預定封填口數。

(三)水井複查作業暨裝置辨識標籤招標案、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案、違法水井公務車租賃招標案、申報為廢棄井或主動提出填塞水井辦理封井開口契約、105年度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，其相關履約項目及完成期程，由縣府訂定履約期限及相關罰則，藉以督促承攬商確實辦理並依進度實際執行，俾利依本署規畫之補助預算按月分配表，辦理年度請領作業。

**四、計畫執行效益**

(一)104年度

1.已完成封填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136口(其中10口已由本105年度補足)。

2.已完成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」工作，查察目標工廠116家。

3.已完成103年度複查標案2萬5,758件。

4.已完成104年度複查標案7萬3,761件。

5.已完成105年度複查標案發包。

(二)105年度

1.預計完成封填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146口。(包含104年度10口，105年136口)

2.預計完成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處置」工作查察目標工廠。(包含104年度23家)

3.預計完成103年度發包跨104年辦理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4.預計完成105年度線西鄉等11地區計4萬7,239口水井標案複查作業。

5.預計完成105年度發包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6.預計完成105年度發包之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。

**五、其他事項：**

(一)縣府請求本署協助事項(簡報)

1.有關縣府所提未於102年完成列案登記之既有水井是否會有第二次的水井納管申請機會，本署針對此情形是否有後續配套措施一案，考量雲彰地區既有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已於102年12月31日截止，為免失信於民，不宜再予開放補登記。目前縣府受理「另案登記」造冊之水井，建議先行釐清是否確屬99年8月4日前存在之既有水井及有無刻意搶鑿水井之情形，目前暫不宜登載入水井管理資訊網，亦不宜辦理專案複查，俟納管水井完成複查作業後，再另案研議處理。

2.有關縣府所提民眾反映於專案複查時需要開井，相當不便民，造成民眾配合度低，本署是否可針對此情形調整一案，為協助雲彰二縣府辦理納管水井之現場複查作業(含一般複查及專案複查)，前經本署邀請二縣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，於103年5月30日函頒「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手冊」供雲彰二縣府參考，故請縣府於執行時本權責辦理；至有關納管水井由一般複查轉入專案複查，其作法比較嚴謹，如納管水井屬可正常出水者，請縣府主動加強宣導配合一般複查，避免轉入專案複查衍生民怨，倘可正常出水之納管水井，因民眾來不及辦理一般複查而轉入專案複查者，建議縣府得依個案狀況予以分類，規範應辦理複查之內容及要求，並應與一般複查內容有所區隔。

(二)有關本署指示事項，縣府將持續配合辦理。